

臺灣鐵路財物規範	名 稱	總 號
工務處	吊桿式貨車	TRCS(E)-0007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廠、段層級		經辦員	副廠(段)長		
		審核	廠(段)長		
印行 年 月 日		規 範 審 核 章			
		經辦員	助理技術員 周佳瑜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陳仲俊
經辦員		覆核	工程師 周詩敏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陳宗宏
		科長	路線科 科長 陳宏光	最新核定/修訂日期	113年2月16日
覆核		副處長	工務處 副處長 古正育		
		單位主管	處長	工務處 處長 王兆賢	
核定日期	93年8月9日	歷次修訂	第1次修訂：	第2次修訂：	第3次修訂：
			101年6月15日	102年8月26日	108年4月23日
			第4次修訂：	第5次修訂：	第6次修訂：
			113年2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875

1875

1875



臺灣鐵路財物規範	名 稱	總 號
工務處	吊桿式貨車	TRCS(E)-0007
<p>1. 適用範圍：</p> <p>本貨車適用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公路運輸使用之。</p> <p>2. 一般要求：</p> <p>2.1 投標時應提供正體中文之車輛、吊桿及底盤型式規格資料送本公司審核。</p> <p>2.2 投標時廠商可提供優於本批車輛新型規格之各廠產品資料供審。</p> <p>2.3 照原廠設計部分應註明原廠設計並於投標時提供車輛型式規格資料(包括車輛底盤及性能、配備等規格資料)。</p> <p>2.4 為避免發生保固及保養維修糾紛，立約商投標時應檢附維修能力證明書。</p> <p>2.5 規格審核不合格，不得參加價格標開標。</p> <p>3. 一般規格：</p> <p>3.1 整車型式：柴油引擎中型貨車附吊桿。</p> <p>3.2 製造年份：簽約日前3個月(含)以後生產之平頭中型卡車。</p> <p>3.3 駕駛位置：左側駕駛，乘車人數3人。</p> <p>3.4 本車底盤設計應與其吊桿之吊重能力及吊臂配合，於吊重時應能隨時保持車輛平衡。</p> <p>4. 主要規格：</p> <p>4.1 引擎：直列四缸以上，柴油引擎，渦輪增壓，可掀式車頭以利保養及維修。</p> <p>4.1.1 最大馬力：145PS 或 145HP 以上。</p> <p>4.1.2 最大扭力：38kg-m 以上。</p> <p>4.1.3 總排氣量：3,700cc 以上。</p> <p>4.1.4 空氣污染排放標準：應符合開標時環保署最新廢氣排放標準。</p> <p>4.2 底盤：</p> <p>4.2.1 軸距：3,750mm 以上。</p> <p>4.2.2 總重量：8,000kg 以上。</p> <p>4.2.3 爬坡能力：$\tan \theta 0.34$ 以上。</p>		



臺灣鐵路財物規範	名 稱	總 號
工務處	吊桿式貨車	TRCS(E)-0007
<p>4.2.4 最小迴轉半徑：7.3 公尺以下。</p> <p>4.2.5 變速箱：前進五檔以上，後退一檔以上。</p> <p>4.2.6 轉向系統：動力轉向方向盤。</p> <p>4.2.7 煞車系統：雙迴路附 ABS。</p> <p>4.2.8 油箱：100 公升以上。</p> <p>4.3 電系：</p> <p>4.3.1 電瓶：(12V/55AH) ×2 以上。</p> <p>4.3.2 發電機：24V/60A 以上。</p> <p>5. 車廂主要規格：</p> <p>5.1 車輛尺寸：</p> <p>5.1.1 車身全長：6,400mm 以上。</p> <p>5.1.2 車身全寬：1,900mm 以上。</p> <p>5.1.3 車身全高：2,100mm 以上。</p> <p>5.1.4 輪距：前輪距 1,655mm 以上，後輪距 1,500mm 以上。</p> <p>5.2 車框及外部尺寸：</p> <p>5.2.1 外部長度：4,300mm-4,800mm。</p> <p>5.2.2 外部寬度：2,100mm-2,300mm。</p> <p>5.2.3 外部牆框高度：380mm-410mm。</p> <p>5.3 車身製造材料：</p> <p>5.3.1 直樑使用 90mm×50mm×5mm 以上槽型鋼鐵。</p> <p>5.3.2 橫樑使用 90mm×50mm×5mm 以上槽型鋼鐵。</p> <p>5.3.3 底板及牆板使用 25mm 厚以上乾燥南洋檫木或鍍鋅花紋鋼板（厚 1.5mm 以上）。</p> <p>5.3.4 底板框架以 5mm×50mm 標準等邊角鋼打造。</p> <p>5.3.5 牆板框架以 3mm×50mm 標準等邊角鋼打造。</p>		



臺灣鐵路財物規範	名 稱	總 號
工務處	吊桿式貨車	TRCS(E)-0007
<p>5.3.6前牆擋物架以5mm×50mm標準等邊角鋼及5mm×50mm扁平鋼打造，高度以不影響吊桿之操作為準。</p> <p>5.3.7直樑與底盤大樑間以直徑5/8英吋U型螺絲緊密鎖牢，底盤大樑應加套9mm厚鋼樑。</p> <p>5.3.8車床並附厚度1cm以上橡膠墊。</p> <p>5.3.9護欄：依最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裝設，並於車身下方裝設鐵質工具箱（容積247,500立方公分以上）1個。</p> <p>5.3.10車身兩側加裝貨斗照明燈及車下燈。</p> <p>5.4 吊桿：</p> <p>5.4.1吊重能力：2.9±0.09公噸重，吊臂長度2.6m以上，吊桿於1°時伸長5m可吊1.2公噸重，伸長9m可吊0.45公噸重；吊桿於78°時伸長5m可吊2.9公噸重，伸長9m可吊1.0公噸重。</p> <p>5.4.2最大地上揚程11m以上。</p> <p>5.4.3水平作業半徑：9.8m以上。</p> <p>5.4.4四邊箱型以上，吊臂四節，雙作動式油壓缸以上。</p> <p>5.4.5吊臂總長度：9m以上。</p> <p>5.4.6吊臂伸出速度：6.59m/14秒以上。</p> <p>5.4.7吊臂起伏速度：（1度~78度）/7秒以上。</p> <p>5.4.8捲揚裝置：液壓馬達，平齒輪減速式減速機，機械式自動制動器。</p> <p>5.4.9鋼索捲揚速度：每分鐘76m（第四層）以上。</p> <p>5.4.10吊鉤捲揚速度：每分鐘19m以上。</p> <p>5.4.11鋼索規格：IWRC6×WS（26）B。</p> <p>5.4.12鋼索直徑×長度：8mm×62.5m以上。</p> <p>5.4.13旋轉裝置：液壓馬達驅動，渦輪減速機，自控制動式。</p> <p>5.4.14旋轉範圍：滾珠軸承座臺可360度連續旋轉。</p>		



臺灣鐵路財物規範	名 稱	總 號
工務處	吊桿式貨車	TRCS(E)-0007
<p>5.4.15吊桿旋轉速度：每分鐘2.5圈以上。</p> <p>5.4.16支撐腳架跨距：4m以上。</p> <p>5.4.17油箱容量：32L以上。</p> <p>5.4.18安全裝置：油壓安全閥、自動洩壓閥、捲揚警報器、警示燈、油壓缸鎖 定裝置荷重表、掛鉤用鋼索脫落止動裝置（安全舌片）及吊桿無線遙控器。</p> <p>6.隨車配備：</p> <p>6.1 車頭及車身均為本公司辨識顏色（淺藍色），車框噴機關全銜（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字體25cm×25cm（粗標楷體）。</p> <p>6.2 全車應作防鏽處理、附原廠冷暖氣機、收音機（AM、FM）、中控門鎖、電動窗、速度行車紀錄器、攝影行車紀錄器（1080P以上解析度具夜視功能）、原廠隨車工具1套、故障標誌1面、備胎（原尺寸）、蓋貨帆布、蓋貨網、車輪固定器1組及滅火器各1只、安全三角錐（高度40cm）6只。</p> <p>7.交車及罰則：</p> <p>7.1 每車附正體中文使用手冊（含底盤、吊臂）1份。</p> <p>7.2 為保障本公司之權益，立約商於交貨時應附底盤製造廠及吊桿原廠，或在臺灣代理之售後服務同意書。</p> <p>7.3 立約商自簽約次日起應於履約期限內交車至本公司指定分配段（隊），逾期時依契約條款規定辦理。</p> <p>8.訓練：</p> <p>立約商應提供訓練教材至本公司分配車輛段（隊），辦理車輛及吊臂性能操作、保養維修訓練4小時，每一交貨段、隊至少2~4人，且不另計價。</p> <p>9.驗收：</p> <p>立約商應於辦理訓練後，由本公司分配車輛段（隊）按正常使用程序試用10日，做車輛底盤性能檢驗及吊桿能力檢驗，並作成紀錄。符合本規範規定後，</p>		



臺灣鐵路財物規範	名 稱	總 號
工務處	吊桿式貨車	TRCS(E)-0007
<p>方辦理驗收，檢驗不合格則依本公司契約條款辦理。</p> <p>10. 保固期限：</p> <p>自驗收合格日起 1 年或 5 萬公里保固里程，因車輛本身設計不良或所裝配機件不良引起損壞時立約商應負責無償維修。</p> <p>11. 其他應辦事項：</p> <p>11.1 立約商負責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新車檢驗及領照，其審驗、領牌、稅金及強制險等費用由立約商支付，並將前述相關資料正本交付本公司，所需費用含於標價內。</p> <p>11.2 得標車輛除符合本規範外，其他原廠配備（以型式規格資料為主）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任意減少或更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p>		



